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718號

上訴人 李育承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03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9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李育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相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之不利己陳述、證人鄭衛鴻（另案判刑確定）於偵、審中之具結證詞、證人張仁韋（另案判刑確定）於本案及另案之證詞，及告訴人王瀨瑩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後匯款之指述，暨本案帳戶之交易往來紀錄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即為自張仁韋處取得鄭衛鴻所開立其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及通知鄭衛鴻提領告訴人所匯入共新臺幣1萬元現款並收取之

人，而以此方式隱匿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等情；並敘明上開證據資料，足以互相擔保上訴人之不利己陳述及上開證人指證事實之憑信性，並非僅憑其等單一之陳述或證述，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證明。復就所確認之事實，載敘上訴人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間，何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之論據。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所辯，如何不足採信；卷內其他有利上訴人之證據，如何皆不能採納作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各等旨，亦於理由內予以說明、指駁甚詳。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亦無採證違法、證據調查職責、違反無罪推定、適用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等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謂：原審就證人張仁韋之證詞未詳查究明，僅採信對上訴人不利之證詞，欠缺補強證據，又不採信伊之辯解，遽為不利之認定，均屬違法等語。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梁宏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